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 19 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八届 19 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

经核查，我们认为：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八届 14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额度，为爱建（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新设）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担保额度，为爱建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爱建集团或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额度。上述议案经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1,000.00 万元，对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8,337.52 万元，对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770.00 万元，对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950.00 万元，对爱建（香港）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对爱建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含新设）担保余额为 14,298.05 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除以上担保，公司 2021 年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子公司良性发展，公司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六、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查阅。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乔依德）

（季立刚）

（郭康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